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14点在公司管理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